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開發，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不含釋出後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作為工廠或園區之範圍），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以環署綜字第一０一０一０二二四五號公告規定「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開發，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不含釋出後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作為工廠或園區之範圍），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性質各有不同，包括住宅區、工業區、商業區...等不同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經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盤點其所有土地，依土地性質予以分類，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台糖公司土地約五萬公頃，其中屬優良農地之土地約二．六萬公頃，非屬農地約一．三萬公頃，非屬優良農地但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毗鄰受污染、不適農作、周邊為都市、工業區、交流道之農地約二千餘公頃，其餘農地約八千餘公頃。爰參考上述盤點結果修正公告內容，並將公告名稱修正為「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一、附表一所列地號土地，屬優良農地之土地，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仍維持現行公告規定，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附表二所列地號土地，非屬優良農地，並排除非屬農用土地及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毗鄰受污染、不適農作、周邊為都市、工業區、交流道等之農地，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修正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餘土地回歸與其他土地一致之環境影響評估標準。（修正公告事項一）

二、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地號土地，其地籍資料變動仍應依公告事項一辦理。（修正公告事項二）

三、為避免認定爭議，明定累積起算日及計算方式。（修正公告事項三）

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開發，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不含釋出後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作為工廠或園區之範圍），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開發，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不含釋出後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作為工廠或園區之範圍），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名稱並修正為「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訂定「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開發，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不含釋出後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作為工廠或園區之範圍），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自即日生效。	一、「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草案新增興建及擴建定義，「園區之開發」修正為「園區之興建或擴建」。 二、本次修正係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盤點後之土地予以規範，並明列土地清冊，爰刪除「釋出之」及「（不含釋出後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作為工廠或園區之範圍）」文字。 三、現行公告為不分規模大小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次修正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盤點後之土地依其性質分別予以規範，爰將「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修正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四、配合上述修正，修正公告名稱。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公告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一、本項新增。

一、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附表一所列地號土地。 （二）位於附表二所列地號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依盤點後之土地性質分別予以規範，說明如下： （一）附表一所列地號土地，屬優良農地，仍維持現行公告規定，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附表二所列地號土地，為非屬優良農地，並排除非屬農用土地及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毗鄰受污染、不適農作、周邊為都市、工業區、交流道等之農地，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修正為申請開發面積或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非屬附表一、附表二所列地號土地，回歸與其他土地一致之標準。惟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為避免附表一、二所列地號土地因地籍重編、分割等變動，造成認定爭議，爰明定仍應依公告事項一辦理。 四、配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草案，明定累積開發面積之計算方式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四十六條規定計算，並明定累積起算日期為公告日。
二、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地號土地，其地籍資料於修正公告日後有變動，仍應依公告事項一辦理。		一、<u>本項新增</u>。 二、為避免附表一、二所列地號土地因地籍重編、分割…等變動，造成認定爭議，爰明定仍應依公告事項一辦理。
三、公告事項一（二）所定累積開發面積，其累積起算日為修正公告日；其累積之計算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一、<u>本項新增</u>。 二、配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草案，明定累積開發面積之計算方式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四十六條規定計算，並明定累積起算日為修正公告日。